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 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7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48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7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393.63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546.48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85 万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3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0,561,79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9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75.50 元，扣除发行费

用 6,3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629,975.5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13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374.26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11.46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19 万元）。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豁免履行召开董事会等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长乐金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及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	405270132821	29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2800006837	7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591902935110909	58,480,000.00	0.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	407870315173	-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418,480,000.00	0.0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销，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2015年6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三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3、上述银行已按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按月及时对账。

4、公司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事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按规定公告。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长乐支行	420872316552	343,629,975.50	0.0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44261	10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443,629,975.50	0.00	

注：中国银行长乐支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销，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注销。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3、上述银行已按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按月及时对账。

4、公司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事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按规定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82,391,477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

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7 月 13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4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96.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9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	否	29,000.00		2,429.78	15,479.17	53	2017-8-25	1,497.93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48.00		-	12,847.79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48.00		2,429.78	28,326.9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066.67	14,066.67	-				
合计		41,848.00		16,496.45	42,393.6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2017 年，“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5,486.55 万元，实现效益 1,497.93 万元，主要系压缩机（组）业务处于达产初期，									

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公司压缩机产品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压缩机品牌宣传、加快渠道和团队建设后，将释放产能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82,391,477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7 月 13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14,066.67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与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雪人制冷”）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生产通用设备、附属机器等高端专用设备转让给雪人制冷，用于投入“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资产转让价格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2,912.94 万元（含税），子公司制冷设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

附件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6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7.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金总额	44,374.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购买四川佳运油气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现金 对价	否	22,500.00			22,500.00	100.00		4,420.60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863.00		7.51	21,874.27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363.00		7.51	44,374.27					
合计		44,363.00		7.51	44,374.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17 年度，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472 万元，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420.60 万元，未能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 2017 年度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7.51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